

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## 聲明書

有關 110 年 04 月 21 日農委會通令查察，11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「亦盛實業有限公司」產品雞腿排不合格一事，本公司提出說明如下：

本公司未使用到該案不合格產品原料。

公司相關原料供應廠商資料皆會上傳食材登錄平臺以供學校備查，請學校師生放心。

本公司對於食材的把關一向是最細心及最嚴謹的態度來對待處理，提供最安全的食物給學校的師生可以安心健康的食用。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代表人：張德忠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